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： 西安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 陕西锦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在西安市长安区长安科技园创汇路 25 号的厂房为乙方作为机械加工厂房，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供给乙方经营用房 300 平方米，用于该公司经营之用，该房屋坐落于 西安市长安区长安科技园创汇路 25 号的 501 厂房 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经双方商定为每月 40 元/平方米。该房屋总租金为 144000 元/年。

三、租金按年交付，第一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交付，以后房租于每年的 1 月 1 日前交付。每延迟一天按总租金的 0.5% 计罚。若 60 天内仍未交纳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，并按实际迟付天数依上述计罚比例向乙方收取罚金。

四、乙方同意预交 10000 元作为保证金，合同终止时，当作房租冲抵。

五、房屋租赁期为 5 年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。在此期间，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3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；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纠纷；乙方应依法经营需，不得从事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条款的行为，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服从甲方管理。

九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以双方共同认可并经公证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代表人（签章）

签订时间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

代表人（签章）

签订时间：

